

#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多元展能(學藝獎、體育獎)申請表

申請人： 六年\_\_班 姓名\_\_\_\_\_

(一) 說明：

1. 畢業生在校期間代表學校參加學藝或體育方面競賽表現優異，榮獲縣市級(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)以上成績。參加獎、普及化運動比賽及學藝比賽不予採計，例如：健身操、樂樂棒球、大跑步及大隊接力等。
2. 同一事由獲獎不得重複計分。
3. 畢業生可同時申請學藝獎及體育獎，但申請表需分開填寫。
  - (1)學藝獎：語文競賽、科學展覽、美術比賽、音樂比賽、資訊比賽、知識競賽、偶戲比賽……等。
  - (2)體育獎：各類體育競賽。

(二) 教育部長及縣市首長署名之獎狀或獎盃(牌)，方納入計分。

申請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名次								自評 得分計算	審查 得分計算	合計	教務處審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藝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獎	全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	第4名(含第4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		小計	小計		
	得分標準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			
		10	8	8	6	6	4	4	2				
	劃記(次數)												
	分數												
	縣市級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	第4名(含第4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		小計	小計		
	得分標準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			
		5	4	4	3	3	2	2	1				
劃記(次數)													
分數													

備註：①以上皆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獎狀影本或獎盃(牌))為證。②有疑義之情事，均請校方統一審核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【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前交給導師，逾期不受理喔！】